

2014年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付息公告

2014年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17日开始支付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年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PR 张经投，124657.SH
- 3、发行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7年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8%
- 6、计息期限：自2014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
- 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8、兑付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9、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8%。
- 3、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日：2020年4月17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托管人：

1、发行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助农路月亮湾花园经投集团

法定代表人：赵文胜

联系人：赵旭

联系电话：15107443318

2、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凌忠艳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

